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到「繼續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並規定業主修葺破舊的樓宇」

請問：

過去三年成功清除的僭建物分別為多少？

今年度為此項目預留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在 2017、2018 及 2019 年分別清拆了 27 683、27 534 及 28 374 個僭建物。

在 2020-21 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74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